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电子”或“公司”）于2019年1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毛云武先生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和自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542,500股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监事王大辉先生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和自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75,000股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监事袁坤阳先生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和自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93,750股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于2019年5月5日分别收到毛云武先生、王大辉先生和袁坤阳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以上三人的减持时间已达到本次减持计划的一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具体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毛云武先生未减持其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王大辉先生和袁坤阳先生的减持情况如下表：

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王大辉	集中竞价交易	2019/02/22	18.89	0.5	0.0012
	集中竞价交易	2019/02/25	19.23	1.502	0.0038
	合 计			2.002	0.0050
袁坤阳	集中竞价交易	2019/02/25	19.56	5.22	0.0130
	合 计			5.22	0.0130

注：

- 1、毛云武先生通过天津宏湘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天津宏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 2、王大辉先生通过株洲宏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 3、袁坤阳先生通过天津宏湘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天津宏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 4、减持的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 5、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系四舍五入造成。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毛云武	合计持有股份	217	0.5424	217	0.54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4.25	0.1356	54.25	0.1356
	董监高锁定股份	162.75	0.4068	162.75	0.4068
王大辉	合计持有股份	30.5	0.0762	28.498	0.07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625	0.0191	5.623	0.0141
	董监高锁定股份	22.875	0.0572	22.875	0.0572
袁坤阳	合计持有股份	77.5	0.1937	72.28	0.18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375	0.0484	14.155	0.0354
	董监高锁定股份	58.125	0.1454	58.125	0.1454

注：

- 1、毛云武先生通过天津宏湘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天津宏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 2、王大辉先生通过株洲宏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 3、袁坤阳先生通过天津宏湘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天津宏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 4、减持的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 5、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及实施情况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毛云武先生、王大辉先生、袁坤阳先生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规情形。

3、毛云武先生、王大辉先生、袁坤阳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毛云武先生、王大辉先生、袁坤阳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6日